

湖南石门通达联运有限责任公司“1·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3日12时49分，石门县通达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车辆湘J69079中型普通客车，线路号：磨市-南岳（石运班字006040号），在石门县磨市镇岩板滩村往岩塌村方向行驶至南岳寺村2组路段时，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4万元。

2月1日，常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一般事故挂牌督办通知书》（常安办函[2021]10号）决定对该事故进行挂牌督办,要求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石门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湖南石门通达联运有限责任公司“1·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力耕同志为调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健同志为调查组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纪委监委、总工会、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为调查组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对事故展开调查。

调查组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划清了事故责任、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1.事故单位情况

湖南石门通达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6日（以下简称通达联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073707697，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渫阳社区澧阳西路20号，法定代表人蔡代国。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营运；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公共汽车客运；汽车修理与维护；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汽车配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润滑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矿产品、矿渣、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家政、保洁服务。

通达联运公司车队是该公司一个主要部门，于2017年12月18日在常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许可常字430700000014号，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车队共有校车148台，客运车辆47台，出租车33台，大货车6台。车队管理人员共10人，项章红为车队分管领导负责车队运输经营、安全管理等全面工作，屈文杰为车队队长负责安全生产和内务管理工作，姚大兴为车队副队长负责车队的安全生产和车辆技术管理工作。5名车队管理员分别负责车辆保险、从业人员业务办理、驾驶员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2名财务人员负责车队资金、安全经费的管理工作。

2.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为同心牌中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湘J69079，车辆识别号：LA96G1CC8HA000053，发动机号码：FGGFAH01601，总质量：6600KG。核定载客人数：19人（事发时载客15人）。该车于2017年7月10日在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登记注册，登记所有人为湖南石门通达联运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28日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常德市石门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起点及站名为磨市镇，讫点及站名为南岳村，主要途经官庄。日发班次为一天两班，都由驾驶员覃永忠负责驾驶，客运路线单边长16公里，40多分钟到达目的地后休息1小时，然后返回起点。（事发时为第二班）。

该车于2020年7月8日通过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审验，有效期为2021年7月，事发前5天在石门县三和汽修厂进行过二级保养，事故发生后经石门县交警大队鉴定，排除车辆故障因素。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常德石门支公司。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100万元，保单号ACHSD23CTP20B003616R,附加车上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每座100万元（19座），保单号为AE0THA4317DHN。经查，该车近三年无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处罚记录。

3.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湘J69079中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覃永忠，男，身份证号：432427*****4719，户籍地为：湖南省石门县雁池乡。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2年8月31日，有效期2014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1日，准驾车型：A2，符合驾驶中型普通客车条件。

经调查，2017年7月10日，通达联运公司招聘覃永忠为客车驾驶员，并每月支付工资薪酬3800元。2020年7月1日双方签订了一份《湖南石门通达联运有限公司客运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书》，乙方覃永忠愿意一次性上交甲方通达联运公司合同期限内承包车辆的折旧费17万元，双方约定合同期限为6年，即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承包费400元。2019年7月覃永忠到常德市考取安全员证，2020年2月3日通达联运公司车队组成人员职务任免覃永忠为农村短线线路安全队长，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和交通事故记录。

4.驾驶员检验检测情况

事故发生后，石门县交警大队民警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覃永忠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为0hg/100mL,未酒后驾驶。同时对湘J69079中型普通客车的行车轨迹及车内监控录像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未发现超速、疲劳驾驶相关情况。

5.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2021年1月3日12时49分，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 (2) 道路情况。事发路段位于石门县磨市镇南岳寺村2组洞国学校门前。呈东西走向，东往磨市镇岩塌村方向，西往岩板滩村，道路为县道无中央隔离设施，水泥路面，路表干燥，有凹凸状。道路宽度为4.5米，由于事发道路严重损毁，没有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湘J69079中型普通客车头朝东尾西停在道路右侧，车身左侧距路基约1.8米，车身右侧距路基约0.7米。
- (4) 车辆痕迹。车辆右侧保险杠有擦蹭痕迹，右前轮外胎有血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3日12时20分许，通达联运公司驾驶员覃永忠驾驶湘J69097号中型普通客车从石门县磨市镇墟场出发，往磨市镇岩塌村方向行驶。12时45分左右，覃永忠行驶到洞国中学路段，发现道路左侧郑家真商店门口有乘客拦车，随即靠右停了下来，车子处于急速状态。约1分钟后，陆续上来两名年老的乘客，其中一名男性乘客上车后就坐在驾驶室的引擎盖上，于是覃永忠回头示意这名乘客坐在车辆后排空的座椅上，等该名乘客坐稳后，就挂挡继续往岩塌村方向行驶。刚起步不久，车辆右前轮颠簸了一下，覃永忠便停车下去查看情况，发现一名女性老年人倒在车身右侧前后轮之间，头部朝外，脚朝库底，脸朝下，头部流了很多血，呼之没有反应。

2.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覃永忠立即将情况汇报给通达联运公司车队分管领导章红，然后拨打雁池乡交警中队电话报案。12时56分许，雁池乡交警中队接到报警后，中队长冉飞轮、副中队长匡剑鸿等人一边迅速赶往现场，一边联系磨市镇卫生院的救护车，得知救护车已经接到电话并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救护人员已经确认被碾轧的伤者当场死亡。随即组织人员有序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肇事人员控制、见证人询问等各项工作。同时迅速将此情况电话报告给了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中心、事故处理中队，并向磨市镇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副镇长肖辉同志汇报此事，相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分别赶赴事故现场。同时通达联运公司和相关村（居）干部迅速与家属方取得联系，在征得家属同意后，将死者送回老家安葬，并与死者家属碰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于1月14日在石门县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签订了赔偿协议，赔偿丧葬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24万元，无不稳定事件发生。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杨九元，女，84岁，家住湖南省石门县磨市镇，身份证号码：432427*****4621。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4万元。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通达联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调查发现，通达联运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了教育培训活动，但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力量、质量存在明显不足，一是分管领导长期未在岗实施监督管理，农村客运短线分布稀疏，距离公司较远，公司车队管理人员无法进行现场监督管理；二是公司未针农村客运短线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每次培训时长没有达到2小时，车队管理人员考试题目过于简单（只有5道填空题，5道选择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存在以会代培、走过场等现象；三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到位，没有进行针对性安全隐患排查，例如：事发时司机乘客均没有系安全带。四是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农村客运短线车辆没有安装实时视频监控系統，对所属车辆缺乏动态监控，无法发现车辆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2. 石门县交通运输局履职情况

石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交通运输执法监督检查、指导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等职权。2020年，根据《石门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和农村客运“隐患清零”实施方案》及《<湖南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考核细则（修订版）》的考核指标及要求，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每月到两个客运站场对包保企业石门通达公司所属线路客车开展安全检查抽查，对客运车辆安全设施配备情况、轮胎、刹车、转向、刹车灯、转向灯、雨刮器等关键部件进行现场检查；全年到相关乡镇对石门通达公司经营的农村短线客车开展安全检查10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共29起。其中：未按要求在车内醒目位置张贴“五不两确保”内容1起、客车运行途中旅客未系安全带6起、车载灭火器失效8起、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失效1起、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记录超期1起、客车线路牌副卡未及时更换1起、驾驶员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5起、驾驶员对“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不熟悉5起、客车远光灯不亮1起，全年对通达联运公司下达隐患交办函共13份，均已按一单四制要求整改到位。

从调查的情况来看，县交通运输局基本履行了自身职责。

3.雁池乡交警中队履职情况

雁池乡交警中队对辖区客运车辆、校车进行户籍化管理，辖区共有客运车辆30辆（其中环乡客运车12辆）、校车8辆，每年度均与客运车辆驾驶人、业主、安全员签订了《客运车辆安全行车保证书》，与校车驾驶人、法人、安全员签订了《校车管理交通安全责任状》。常态化抓好客运车辆、校车的路检路查，面对面教育，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临时检查，违法处罚工作，2019年查处5起客运车辆超员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2020年查处3起客运车辆超员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每年度春运前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对客运车辆驾驶人安全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结合案例讲述安全知识，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

从调查的情况来看，雁池乡交警中队基本履行了自身职责。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1.直接原因

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监控视频、车载视频查看，了解有关当事人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分析认为导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员覃永忠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乘客在候车时有3人，实际上车2人，对未上车乘客的去向没有进行确认便关闭车门启动客车，没有按《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第四条“车辆起步时必须观察车内各种仪表，左右反光镜和车外的障碍情况”的规定执行到位，客车启动前没有认真观察车辆前方情况是导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由于通达联运公司未严格安全教育培训，造成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思想麻痹松懈。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农村客运短线分布稀疏，距离公司较远，通达联运公司每月安全检查频次较少，监管不到位。

（3）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通达联运公司未能依法对所属道路运营车辆和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覃永忠作为公司农村短线线路安全队长，驾驶车辆未系安全带，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安全制度执行不严。

3.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1·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议给予处理的单位

通达联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制度执行不严，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2.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1）覃永忠，男，50岁，通达联运公司农村客运短线线路安全队长，家住湖南省石门县雁池乡，身份证号码：432427*****4719，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安全意识淡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蔡代国，男，57岁，通达联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家住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身份证号码：432427*****0056，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督促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责，未认真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教育管理督促检查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项章红，男，48岁，通达联运公司车队负责人，家住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身份证号码：432427*****3318，分管车队全面工作，对公司驾驶人员疏于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督管理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通达联运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

（4）屈文杰，男，33岁，通达联运公司车队队长，家住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身份证号码：430726*****0517，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日常管理不严格，驾驶员的违规行为等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通达联运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

（5）姚大新，男，55岁，通达联运公司车队副队长，家住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身份证号432427*****0393。未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尽到应有的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通达联运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1.通达联运公司要认真分析本次事故的原因，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要组织车队全体员工对发生此次事故后是否真正吸取教训要深刻反思，并在全体职工大会上通报学习，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和自保互保能力，自觉抵制违章违规作业行为，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2.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农村客运短线线路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驾驶员违章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督促客运企业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运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石门县人民政府“1·3”

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22日